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合计人民币7,800万元(柒仟捌佰万元整)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62天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认购了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的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披露的《元祖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3月3日到期,获得收益人民币210,630.14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鉴于闲置募集资金在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理财额度和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同账户余额共计7,800万元用以购买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性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增加现金收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7号)核准,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0.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9,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0,273,3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9,326,7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21日全部到账,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601045号)。上述募集资已全部到位。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和使用情况良好。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购买上海银行 "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1、购买金额:7,800.00万元人民币

2、客户收益率: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与黄金美元定价(伦敦黄金市场协会发布的伦敦黄金下午定盘价,以每盎司黄金折合美元表示)最终定价日与期初定价日的波动情况挂钩。 波动幅度=最终定价日价格-期初定价日价格

?1.00%,波动幅度<-500

?3.00%,波动幅度在【-500,160】区间内

?3.10%,波动幅度>160

3、产品起息日:2021年3月9日

4、产品期限:62天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1年3月5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签署了《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合同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名称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102M046A)
成立日	2021年3月5日
起息日	2021年3月9日
产品期限	62天
购买金额	7,800.00万元
本金及理财收益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与黄金美元定价(伦敦黄金市场协会发布的伦敦黄金下午定盘价,以每盎司黄金折合美元表示)最终定价日与期初定价日的波动情况挂钩。波动幅度=最终定价日价格-期初定价日价格 1.00%,波动幅度<-500 3.00%,波动幅度在【-500,160】区间内 3.10%,波动幅度>16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部分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同业借款、保险债权投资计划 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债券、回购、拆借、存款、借款、现金、资产管理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券商、保险、基金等)、保险债权投资计划 等投资品的比例为90%(含100资产支持证券等其它各类资产比例不超过90%(不含)。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上海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使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如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上海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至规定区间,如上述市场变化所导致的投资比例变动可能对客户收益产生重大影响,上海银行将及时向客户进行公告。此外,上海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客户利益且根据约定公告的情况下,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 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客户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产品。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收益与黄金美元定价的表现值挂钩, 客户实际收益取决于最终定价日与期初定价日的黄金美元定价波动情况。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共计金额7,800万元,产品类型为银行结构性存款,符合短期低风险类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结构性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229),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1,355.20	239,275.00
负债总额	152,120.22	90,029.26
净资产	149,234.98	149,245.74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63,986.84	34,119.95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0.48%,公司货币资金为34,668.86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110,327.11万元,两者合计144,995.97万元。本次购买银行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2.50%,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比例5.38%。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将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得更多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2020年5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事项均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到期日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WG19M12013A)	14,000.00	14,000.00	2020/4/1	502.62	-
2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WG20M01015A)	2,100.00	2,100.00	2020/5/13	6.50	-
3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WG20M03015A)	10,000.00	10,000.00	2020/7/8	83.02	-
4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20010S)	2,000.00	2,000.00	2020/10/12	15.86	-
5	上海银行"赢家"货币及债券系列(点滴成金)理财产品(WG20011S)	8,000.00	8000.00	2020/12/25	115.00	-
6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006M091A)	2,000.00	-	-	-	2,000.00
7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002M168A)	4,000.00	4,000.00	2021/3/3	21.06	
8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SDG22102M046A)	7800.00	-	-	-	7800.00
合计		49,900.00	40,100.00	-	744.06	9,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3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200.00
总理财额度						13,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会议于2021年3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000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投资42,334万元,建设年产4000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该项目有利于公司提升公司稀土磁性材料的产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项目预计于2023年达产,达产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约为8.84亿元,年平均税后利润约为8,470万元。

详见公告:临-2021-012《厦门钨业关于下属公司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000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研发大楼的议案》。会议同意投资3,550.45万元,建设一栋研发大楼,该项目为主体项目配套服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满足公司的快速发展需求。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6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000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4000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42,334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稀土")拟投资42,334万元,建设年产4000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3月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4000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可祥

注册资本:161,370万元

设立日期:2000年3月3日

主要股东: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福建省长汀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

经营范围:稀土化合物及稀土金属产品、发光材料、钕铁硼磁铁合金、钕铁硼磁体以及其他稀土深加工产品、钛酸钡及其相应的电子材料、新材料生产、加工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及相应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技术咨询;电镀、电镀加工;电镀、检测等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销售;稀土、环境、化工材料、废料及产品的检验;稀土类检测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长汀金龙总资产222,537.96万元,净资产162,743.35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46,341.28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0,101.60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年产4000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长汀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

(四)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拟投资42,334万元,在长汀县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投资建设年产4000吨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基地。本项目用地面积435亩,约29000㎡。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66831.3㎡,建筑占地面积约20901.2㎡。整体规划拟建1栋立体式厂房,以及依托原6000吨现有设施建设配套的循环水站、变电站、供气站等。

(五)项目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42,33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总投资为36,28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6,045万元。

(六)资金筹措方式: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七)项目建设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约2年,预计2022年底项目建设完成。

(八)项目经济评价

本项目预计2023年达产,达产后预计年平均销售收入8.84亿元,年平均税后利润8,470万元。全部投资回收期6.92年,财务内部收益率19.66%,本项目盈亏平衡点为设计能力的71.7%(即年产量达到2869吨)。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通过进一步扩大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产能,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扩张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稀土板块的整体竞争力,加快公司的战略布局与发展。

本次投资将分两年实施,短期内不会对公司本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五、存在的风险

受宏观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变化、项目审批进度、原材料价格变化、产品认证周期长、人才流失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项目可能存在项目进度或者项目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针对主要风险,公司将发挥产业链优势,应用先进技术,提升产品品质,通过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六、备查文件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3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展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富中心A座21层本公司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04,397,9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65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吉田渝史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会,董事邓英杰女士、董事侯孝亮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8人,监事许继松先生、监事齐申先生、监事陈光鸿先生、监事张真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会,监事深谷芳竹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01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641,751	99.9316	173,300	0.0682	200	0.0002

1.02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与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641,751	99.9316	173,300	0.0682	200	0.0002

1.03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346,859	99.9795	101,400	0.0174	18,000	0.0031

1.04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与日本联合材料公司及TMA Corporation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4,007,020	99.9717	173,300	0.0282	200	0.0001

1.05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与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224,433	99.9753	173,300	0.0246	200	0.0001

1.06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与福建省长汀虔东稀土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04,278,733	99.9830	119,200	0.0170	0	0.0000

1.07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与江西省修水赣北钨业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2,292,959	99.9702	155,500	0.0267	17,800	0.003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1	《关于2021年度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1,492,664	99.5835	173,300	0.4159	200	0.0006
1.02	《关于2021年度与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1,492,664	99.5835	173,300	0.4159	200	0.0006
1.03	《关于2021年度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1,546,764	99.7134	101,400	0.2433	18,000	0.0433
1.04	《关于2021年度与日本联合材料公司及TMA Corporation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1,492,664	99.5835	173,300	0.4159	200	0.0006
1.05	《关于2021年度与苏州爱知高斯电机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1,492,664	99.5835	173,300	0.4159	200	0.0006
1.06	《关于2021年度与福建省长汀虔东稀土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1,546,964	99.7139	119,200	0.2861	0	0.0000
1.07	《关于2021年度与江西省修水赣北钨业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1,492,864	99.5840	155,500	0.3732	17,800	0.042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通过,其中,议案1.01《关于2021年度与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1.02《关于2021年度与江西巨通实业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股东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潘洛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华侨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规定实施回避表决;议案1.03《关于2021年度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议案1.07《关于2021年度与江西省修水赣北钨业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股东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按规定实施回避表决;议案1.04《关于2021年度与日本联合材料公司及TMA Corporation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股东日本联合材料公司按规定实施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光辉、许智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厦门钨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3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金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潮公司")向河北省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戴河新区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散由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投资")与金潮公司、秦皇岛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建投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控股孙公司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医院管理公司"),并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及律师代理费用。广济医院管理公司和尚荣投资不服河北省秦皇岛北戴河新区人民法院(2020)冀0392民初188号民事判决,向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近日,尚荣投资收到了代理律师送达的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冀03民终2367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机构: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受理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

(三)各当事人:

上诉人: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上诉人: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

被上诉人: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金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审原告)

被上诉人:秦皇岛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审第三人)

(四)案由:公司解散纠纷案

(五)本案案情介绍及诉讼请求

1、诉讼主体设立出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尚荣投资于2016年1月13日与市建投公司、金潮公司签署《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北戴河新区金潮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秦皇岛市广济管理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秦皇岛市广济医院之投资协议》,三方共投资设立广济医院管理公司,并约定:尚荣投资用现金人民币38017.85万元认缴出资,出资比例66.698%,其中首期出资额1亿元,于广济医院管理公司成立后一年内缴足,余款于广济医院管理公司成立后三年内缴足;金潮公司以现金人民币6000万元认缴出资,出资比例10.526%,于广济医院管理公司成立后一年内缴足;市建投公司以秦皇岛第二医院的实物与技术组合作价人民币12982.15万元认缴出资,出资比例22.776%,于广济医院管理公司成立后一年内缴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16年1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合作方出资设立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秦皇岛市广济医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

2、诉讼请求

广济医院管理公司和尚荣投资上诉请求:(1)请求依法撤销原判;(2)请求二审人民法院在查清本案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予以改判。判决驳回被上诉人金潮公司的全部诉求;(3)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据以作出的判决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原判,并驳回金潮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诉讼判决情况

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审案件受理费160元,其中80元,由上诉人广济医院管理公司负担;其中80元,由上诉人尚荣投资负担。

法院二审判决后,尚荣投资将依法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申诉。同时,尚荣投资与金潮公司和市建投公司就广济医院项目目前产生的矛盾和分歧正在通过其他非司法渠道进行协商沟通。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关于公司所涉及相关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八、诉讼事项"部分将有关情况进行了披露。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存在小额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暂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该事项系因合作事项出现分歧导致的纠纷,该事项所涉及的广济医院管理公司财务状况未发生恶化的迹象,各项资产权属清晰,且无外部的债权和债务,目前在二审法院的组织下本公司正在与合作方协商具体的处理方案以解决双方存在的分歧,故本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冀03民终2367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6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1-06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3月5日上午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88,927,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76,452,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8%;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2,475,2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黎华董事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

决结果如下:

1、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8,925,90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3,592,534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1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8,925,90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3,592,534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1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8,925,90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3,592,534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1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8,925,90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3,592,534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1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8,925,90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 中小股东同意3,592,534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反对1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利润分配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88,861,409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7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64,5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528,034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反对1,7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弃权64,500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张晋琐律师、李佳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基金")持有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股份10,3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76%,其中7,150,000股来源于公司首次